



SGTYHT/21-JS-22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GZJSC00KJJS220002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氢电耦合系统碳减排潜力评估及技术经济性

分析研究

委托方（甲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双创中心

受托方（乙方）：华北电力大学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2月28日前，浙江杭州。

7.4 研究开发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研究开发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继续履行、重作等补救措施，质量保证期自再次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4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5 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与甲方的合作关系终止，终止后均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以上保密内容应用于与甲方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9. 研究开发经费

9.1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共计人民币（¥ 835000.00）（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810679.61）（大写捌拾壹万零陆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24320.39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甲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包含了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外委支出等费用。

9.2 甲方按本合同第 9.3 条的约定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9.3 除质保金外，其余研究开发经费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甲方自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分次付款：甲方自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剩余部分在所有研究开发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其他方式：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30% 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提交阶段研究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30% 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3) 2022 年 12 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技术开发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4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4) 项目正式验收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本合同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 作为质保金，甲方将自质量保证期届满及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有索赔待索赔完成）支付。

9.4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的研究开发经费专款专用，保证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技术开发任务。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研究开发工作进度和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情况，但不应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10. 培训与服务



16. 争议解决

16.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甲方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17.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7.3.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须在其依法注册所在地任选一个科技厅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申报登记，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证明材料（或未通过认定登记证明材料），于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甲方，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未提交方承担该单位项目经费总额5%的违约责任。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可酌情顺延。

17.3.2 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技术交易金额，乙方可根据当地政策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技术交易金额为准；剩余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技术交易金额），按照合同“9. 研究开发经费”约定开具。



SGTYHT/21-JS-22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GZJSC00KJJS2200021

17.3.3 乙方经费执行应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技项目预算
编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张晓东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双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701号

联系人: 方芹

电话: 15967982768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行体育场路支行

账号: 1202021009900075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N3A

乙方: 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
路2号

联系人: 李静

电话: 010-61772700

传真: 010-61773786

Email: direfish@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
行

账号: 11001016000056055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
00098338



附件 3：

分项价格表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直接费	40.3	
1. 人工费	20	
(1) 专职研究人员人工费	0	
(2) 劳务外包人员人工费	0	
(3) 临时性研究人员人工费	20	
2. 设备费	0	
(1) 仪器设备使用费	0	
(2) 软件使用费	0	
3. 业务费	15.3	
(1) 材料费	10	
(2) 资料、印刷及知识产权费	4.3	
(3) 会议、差旅及国际合作交流费	1	
(4) 培训费	0	
4. 场地使用费	0	
(1) 场地物业费	0	
(2) 场地租金	0	
5. 专家咨询费	5	
(二) 间接费	16.7	
(三) 外协支出费	24	
1. 协作研究支出费	24	
2. 仪器设备租赁费	0	
3. 外协测试试验与加工费	0	
(四) 税金	2.5	
合 计	83.5	